

**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为聚焦主业决定终止对厦飞租增资计划，并出售已完成的第一期出资部分即所持有的厦飞租1.0989%的股权。经与关联方协商，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对厦飞租第一期增资价格即1,500.00万元为基础，并覆盖公司本次投资活动产生的必要支出51.00万元，合计转让价格1,551.00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栗 南

---

谭 跃

---

唐明琴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